**桃園市龜山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**

1.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區各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以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所稱市民活動中心，係指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社會局列管之市民活動中心，以本所為管理機關，並委託由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。
3. 開放場地使用時間：原則為上午08：00至晚間21：00。（特殊情形，經本所特許者，不在此限。）
4. 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申請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使用，應向本所申請與繳納費用及保證金，並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：
5. 市府及所屬機關、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集會、公益活動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。
6. 其他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。
7. 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	1.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應於使用日十日前，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委託由各里辦公處及社區

　　發展協會代為受理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本所同意者，不受十日規定之限制。

(三)申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但為配合市府政策或活動，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，使用期滿須重新申請。

(四)經審查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費用。

(五)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，向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，註銷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應無息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，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。逾期申請者，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，其餘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(六)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後，應向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，經本所查核場地無誤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(七)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，有二個以上機關、協會、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，以市府及所屬機關、其他政府機關、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，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。

(八)市府有防災及政策需求情事，應無條件暫停使用。

* 1.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核准，於使用中發現，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（一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（二）蓄意破壞公物或有安全顧慮。

（三）從事營利行為。

（四）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
（五）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違反管理規定並經登記在案。

（六）辦理殯葬事宜。

（七）其他不法使用情形。

* 1. 經核准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者，不得將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。但經區

 公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* 1. 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，並會同各市民活動中心之管理人員會勘確認後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
	2. 污損或毀壞市民活動中心內之物品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並得自所繳之保證金抵扣應賠償之金額，不足時應追繳之。
	3.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者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。
	4. 市民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外，不得供人留宿。
	5.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經核准後，使用者繳費時以書面告知使用須知規定。